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各类审限的通知

各庭室：

为保障当事人期限利益与司法效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2023年9月1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就民商事案件诉讼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期限进行梳理汇总，请各庭室遵照执行。

代理人的 追认期	<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p> <p>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p>
-------------	---

撤销权的消灭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p> <p>（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一年内</u>、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九十日内</u>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u>一年内</u>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p> <p>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u>五年内</u>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不动产登记异议期	<p>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u>十五日内</u>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p>
不动产更正、预告登记期	<p>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u>九十日</u>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p>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	<p>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u>合理期限</u>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p> <p>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u>十五日内</u>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u>五日</u>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离婚冷静期	<p>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u>三十日</u>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u>三十日</u>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放弃继承活接受遗赠有效期	<p>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u>遗产处理前</u>，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p> <p>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u>六十日</u>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p>

留置财产后的最短债务履行期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u>六十日</u> 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	---

一审阶段

申请财产保全的期间	<p>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u>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u>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u>四十八小时</u>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u>三十日</u>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p>
	<p>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p> <p>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u>四十八小时</u>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立案	<p>第一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书（状）或者执行申请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u>七日内</u>立案；收到自诉人自诉状或者口头告诉的，经审查认为符合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应当在<u>十五日内</u>立案。</p> <p>改变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在收到案卷材料</p>

	<p>后的<u>三日内</u>立案。</p> <p>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应当在收到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裁定及案卷材料后的次日内立案。</p> <p>立案机构应当在决定立案的<u>三日内</u>将案卷材料移送审判庭。</p> <p>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u>7日内</u>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u>7日内</u>交纳案件受理费。</p> <p>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u>7日内</u>预交。</p>
<p>公告送达期间</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u>三十日</u>，即视为送达。</p> <p>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p>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p> <p>（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p> <p>（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p> <p>（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p> <p>（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例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p> <p>（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p> <p>（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p> <p>（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p> <p>（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p> <p>（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p>

	<p>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p> <p>(十) 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p> <p>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u>六十日</u>，即视为送达。</p>
<p>答辩期</p>	<p>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u>五日内</u>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u>十五日内</u>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u>五日内</u>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u>三十日内</u>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u>三十日内</u>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管辖权异议提出期间</p>	<p>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p>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p>
<p>简易程序中</p>	<p>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举证期限问题。适用简易程序</p>

<p>的举证期限 简易程序转 为普通程序 时的举证期 限</p>	<p>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不受《证据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限制，可以少于<u>三十日</u>。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少于<u>三十日</u>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补足不少于<u>三十日</u>的举证期限。但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u>三十日</u>。</p>
<p>当事人提出 管辖权异议 后的举证期 限</p>	<p>关于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举证期限问题。当事人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后，依照《证据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重新指定不少于<u>三十日</u>的举证期限。但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少于<u>三十日</u>的举证期限。</p>
<p>对人民法院 调查收集的 证据提出相 反证据的举 证期限</p>	<p>关于对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期限问题。人民法院依照《证据规定》第十五条调查收集的证据在庭审中出示后，当事人要求提供相反证据的，<u>人民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相应的举证期限</u>。</p>
<p>增加当事人 时的举证期 限</p>	<p>关于增加当事人时的举证期限问题。人民法院在追加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u>应当依照《证据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指定举证期限</u>。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p>
<p>申请延期举 证期间</p>	<p>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u>举证期限届满前</u>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u>适当延长举证期限</u>，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p>
<p>申请证人出 庭期限</p>	<p>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u>举证期限届满前</u>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p>
<p>申请人民法</p>	<p>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p>

院调查取证期限	在 <u>举证期限届满前</u> 提交书面申请。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期间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 <u>指定期限内</u> 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 <u>指定期限内</u> 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的举证期限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u>重新确定举证期限</u> 。
证据交换的时间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 <u>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u> ，也可以由 <u>人民法院指定</u> 。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开庭的时间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 <u>三日前</u> 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申请回避的期限与法院作出决定的期限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 <u>法庭辩论终结前</u> 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 <u>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u> ，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u>三日内</u> ，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 <u>三日内</u> 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对罚款、拘留民事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期限	对罚款、拘留民事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审理期限为 <u>五日</u> 。

期限耽误后的补救期限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u>十日</u> 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一审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u>六个月</u> 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u>六个月</u> ；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u>两个月</u> 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u>一个月</u> 。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u>三十日</u> 内或者公告期满后 <u>三十日</u> 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审理第一审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案件的期限为 <u>一年</u>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u>六个月</u> 。
判决书送达期限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u>十日</u> 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再审阶段

立案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裁定（决定）的 <u>次日</u> 立案。
再审申请相关期限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u>六个月</u> 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u>六个月</u> 内提出。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 <u>五日</u> 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u>十五日</u> 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

	<p>抗诉书之日起<u>三十日</u>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p>
<p>法院 审查 再审 期限</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u>三个月</u>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p>再审 审限</p>	<p>裁定再审的民事、行政案件，根据再审适用的不同程序，<u>分别</u>执行<u>第一审或第二审</u>审理期限的规定。</p>

